

证券代码：873130

证券简称：斯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新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7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乃毅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聘请天职（国际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天职（国际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职（国际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同时追加法定代表人文新国及其配偶杨瑾、股东文新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同时追加法定代表人文新国及其配偶杨瑾、股东文新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

进行审议，因此，该情形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同时追加法定代表人文新国及其配偶杨瑾、股东文新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同时追加法定代表人文新国及其配偶杨瑾、股东文新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87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该情形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观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睿、徐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陕西观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